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0120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鹏城阳光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合伙名称、住所合伙名称: 广东鹏城阳光律师事务所英文名称: SHENZHENG SUNNY LAW FIRM, 住所: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(北区)1期2栋905,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五条、合伙人1、陈柯律师, 执业证号: 14403200010305423, 肖亚文律师, 执业证号: 14403200410292758, 李明律师, 执业证号: 14403201110393381, 何文熙律师, 执业证号:

14403201010383810，陈宝男律师，执业证号：14403201810046018，张攀律师，执业证号：14403201610734033。2022年5月16日合伙人会议推选肖亚文律师为本所主任律师，是本所合伙事务执行人，对外代表本律师事务所。《合伙人合伙协议》……。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成立，经司法行政机关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月2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